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服務經濟不利學生，擬透過學習輔導機制結合獎助學金補助，協助是類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辦理通過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 低收入戶學生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經濟不利學生）。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符合本條前項第三款（當學期已通過學雜費減免者免繳）及第四、五款獎助對象者，均須先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另獎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勵資格。
- 上述獎助對象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
- 第三條 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課業輔導、課程學習、跨域學程、職涯探索、職涯競賽活動、生活服務、健康照護、國際交流等八項輔導機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均須先行完成登記核備，獎助申請時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律定如下：
- 一、課業輔導
- （一）課業輔導安心學習獎助學金：凡選修各系或校內單位開設之科目不及格者或已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確有課輔需求者。課輔期間應按時出席，請假及無故缺席次數未達 3 次以上且經助教評核通過者，每人每月每科獲獎助 4,000 元。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含課輔助教評核結果證明、課後輔導自評、每月出勤紀錄)。
- （二）課業輔導策進獎助學金：
1.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B，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一個等第者頒發 2,000 元。
2.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B+，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二個等第者頒發 4,000 元。
3.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三個等第者頒發 6,000 元。
4.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四個等第者頒發 8,000 元。
5.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五個等第以上者，頒發 10,000 元。
以上擇一獎勵，並須檢附成績單。
- （三）課程先修安心學習獎助學金
參加各大學辦理之基礎學科先修（Advanced Placement，縮寫為 AP）網路或實體課程，且經由考試或課程授課老師確認已具備該門課程之基礎知識者。檢附「AP 課程修業證明申請表」、「AP 課程學習心得記錄表」。每生每科課程補助 5,000 元。
- （四）課業輔導學習協助獎助金
擔任教務處、學務處課業輔導機制之輔導助教，經承辦單位審查輔導同學績效良好者，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含課輔助教評核結果證明、課後輔導自評、每月出勤紀錄)，核予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 二、課程學習
- （一）課程安心學習獎助學金：

1. A. 自費參加經生輔組審核通過之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每人獎助 8,000 元。檢附課程結(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B. 取得語言中心學習自學方案線上集章數共十個者，每人獎助 4,000 元。檢附學習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C. 參加本校原資中心審核通過之「原住民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36(含)小時以上每人獎助 8,000 元；36 小時以下每人獎助 4,000 元；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 1 次。檢附原住民語言課程結業(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2. 參加經生輔組事先審核通過與專業相關之線上學習課程(講座)：
 - (1) 免費課程：每人每場獎助 1,200 元，檢附學習心得、相關完課證明(如作業或評量等)。
 - (2) 自費課程：每人核實補助報名費。檢附完課證明及繳費單據。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20,000 元。
- (二) 語言報名獎助學金：
1. 參加語言課程或自學方案後，繼續報考語言相關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請參考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多益及全民英檢中高級獎助 5000 元，餘項目獎助 8,000 元。檢附檢定成績單。
 2. 本年度通過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證書發證年度)，通過初級每人獎助 3,000 元、中級每人獎助 5,000 元、中高級每人獎助 15,000 元、高級 20,000 元、優級 25,000 元；每人同一語言別之級別僅限申請 1 次。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及證明書。
- (三) 團體共讀獎助學金：參加生輔組審核通過之團體共讀會，每一團隊所提之團體共讀企畫書，不得為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五次共讀活動，每團隊獎 10,000 元。檢附團體共讀企劃書及活動記錄表。
- (四) 博覽群書學習獎助學金：購買與個人學習、就業等相關正版書籍(得為二手、電子書、有聲書，書籍形式不拘)，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2,000 元(實支實銷)。檢附購書收據(或發票)、書單、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 (五) 專題研究學習獎助學金：所提之專題研究學習成果，不得為：該學期具學分之修讀課程、規定應繳交之報告或學位論文；經指導老師輔導確認具備該研究主題之基本知識。檢附專題研究學習申請表及研究學習成果。每人每案可獲補助 24,000 元。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三、 跨域學程

跨域安心學習獎助學金：參加本校跨域學程且跨域科目成績優異達(A-)以上，擇優獎助每科(門) 5,000 元；跨域科目成績優異達(A+)以上，擇優獎助每科(門)10,000 元。檢附跨域學程審查通過證明及成績單。

四、 職涯探索

職涯學習獎助學金：

- (一) 參加校外與職業相關之自費訓練(研習)課程，每人補助報名費，上限為 10,000 元。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業)證書、繳費憑證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 (二) 參加校內經生輔組審核公告之職涯相關活動，每場獎助 1,000 元，檢附活動(研習)證明及職涯規劃報告(800 字以上)，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5,000 元。
- (三) 參加本校辦理應考相關講座活動後，報考國家考試者，核實補助報名費。檢附活動記錄表與報名費收據正本(或准考證)。通過考試合格者，獎助 5,000 元。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本項次每人同一考科僅限申請 1 次。
- (四) 非因課程需求，參加校外實習，未支領津貼且未於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依合約規範實習期間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工作天計算：15 日以內獎助 3,000 元、16 至 30 日獎助 5,000 元、31 至 60 日獎助 10,000 元、61 日以上獎助 15,000 元。每人同一企業單位僅限申請 1 次。檢附校外實習簡介(含未支薪證明)、校外實習證明、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 (五) 參加經生輔組事先審核通過之相關學習課程(研習)或自學方案，並通過政府單位

舉辦之非本科系相關檢定、證照考試(語言相關檢定除外)，檢附證明或證書及報名費單據，核實補助報名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0,000 元。

五、 職涯競賽活動

職涯競賽獎助學金：

參加經生輔組審核或校內外公告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

- (一) 通過預選進入決賽或得到佳作者，頒發 5,000 元。
- (二) 榮獲第三名，頒發 10,000 元。
- (三) 榮獲第二名，頒發 15,000 元。
- (四) 榮獲第一名，頒發 20,000 元。

以上檢附競賽活動簡介及競賽成績證明。

六、 生活服務

生活服務獎助學金：每學期累計下列各項時數須達 30 小時以上且未領取學校最新核定生活助學金(每學期 24,000 元)者；實際金額依當學期經費預算額度與申請人數彈性調整。

- (一) 參加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所舉辦或生輔組公告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屬非正式課程之服務活動等各項協助性服務。
 - (二) 參加學校公益服務活動，經相關單位認證並有具體服務項目(行為)者。
- 以上需檢附生活服務認證表。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七、 健康照護

健康照護獎助學金：

- (一) 參加經生輔組審核與身心健康、安全防護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活動(講座)，每場獎助 1,000 元。檢附活動(講座)認證記錄表及自我健康管理規劃書(800 字以上)，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5,000 元。
- (二) 參加急救訓練課程，經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後，繳交學習成果，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 元，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
- (三) 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自費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補助治療或諮商費用(扣除健保補助後)之自費部分核實補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25,000 元。

八、 國際交流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一) 獎助項目：

1. 獲本校核准，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指派出國者。
2. 獎助項目包含出國交換與短期進修(須修學分)、出國研究、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講演、會議、各項競賽、參加工坊 workshop、海外企業實習(非畢業必修課程、無領取實習薪資者)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

(二) 獎助金額：

申請人應提出書面申請，獎勵標準如下：

1. 出國交換、短期進修：每學期獎助新台幣五萬元(須檢附成績證明)，未滿一學期者獎助新台幣二萬元。如未於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將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彈性核給。
2. 其他：
 - (1) 1-4 日：獎助 5,000 元。
 - (2) 5-8 日：獎助 15,000 元。
 - (3) 9-15 日：獎助 20,000 元。
 - (4) 16-30 日：獎助 30,000 元。
 - (5) 31 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
3. 已於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 申請資料

1. 國際交流獎助申請表。
2. 國際交流證明資料。
3.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心得報告(800字以上)、照片三張，出國交換、短期進修者另須繳交修讀學分或學期成績證明，並主動提出歸國證明，如因個人、天災(如疫情...)等因素提早返國，未達補助間距天數，應返還差額。

第四條 申請各項輔導機制，請於生輔組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生輔組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經核定受獎者，由生輔組造冊核發各項獎助學金。

第五條 深耕計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將採「限量、限額、限時」原則執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學生優先補助對象。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超過核定補助人次時，將視該年度外部募款及教育部補助餘額分配。凡未依辦法或不符合規定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其他相關事項請依深耕助學網之公告說明，辦理各項獎助機制，生輔組具最終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機制之執行，必要時須視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另行公告因應調整之；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及級別 | 獎助金 |
|------|--|------|
| 英語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30 分 (含) 以上、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1 分 (含) 以上、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 (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 以上 | 8000 |
| 英語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 (TOEIC) 290 分 (含) 以上 | 5000 |
| 日語 |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含) 以上 | |
| 德語 | 歌德德語檢定考 (Goethe-Zertifikats) A2 (含) 以上 | |
| 法語 |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中級 B1 (含) 以上 | |
| 西班牙語 |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 (DELE) A1 (含) 以上 | |
| 韓語 | 韓國語能力考試 (TOPIK) 初級 (2 級) (含) 以上 | |